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水平,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度税前 6 万元调整为税前 8 万元,按季度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仍参照此标准执行。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参考岗位工作内容、复杂程度和公司内部的考核制度及方案确定。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万元)
非独立董事、高管	刘鸣鸣	董事长	203.20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196.00
	黄建联	副总经理	141.00
	黄清松	副总经理	125.00
	唐奕	财务总监	73.40
	梁晨	董事会秘书	55.00
	小计		793.6
未在上市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	章高路	董事	0.00
	边勇壮	董事	0.00
	小计		0.00
监事	林毅	监事	11.49
	崔艳萍	监事	0.00
	顾治华	监事	44.00
	小计		55.49
总计		849.09	

公司 2017 年度支付董事(含报告期内现任及离职的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共计 871.08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及参考之前标准,并视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补充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方信息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临 2018-020）。议案内容提及公司为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现补充审议：

- 1、提供授用信银行方全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 2、担保合同期限为一年，保证期间按担保合同内容执行。

综上，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 com. 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